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仁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碎片 1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3）0019 号

中山市仁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（2309-442000-04-01-62623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仁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碎片 1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仁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碎片 13000 吨建设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前进四路 38 号之五）；中心位于（东经 $113^{\circ} 25' 35.897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18' 13.481''$ 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生产塑料碎片，年产塑料碎片 13000 吨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废PP塑料→分拣→一级破碎→部分水洗→脱水→二级破碎→打包→成品。

该项目不得收集进口塑料，废PP塑料为未经使用过的材料，不得沾染油墨、涂料和废机油等其他化学物质，不含危险废物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75.6 吨/年、生产废水 203.04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生产废水交由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破碎粉尘（颗粒物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五、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杂质、废包装物、废布袋及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有机油的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八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25日